

6011/79-5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学术讨论会

0179



试论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王 友 平

中共福建省厦门市委党校

1991年7月

试论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中共福建省厦门市委党校 王友平

内 容 提 要

论文共分四个部分：（一）阐述目前外商投资企业党的建设之所以存在组织难健全、作用难发挥、活动难开展，其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根本原因是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不明确。（二）阐述党组织在企业中应处于政治核心地位，这从根本上说，是由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我党的执政地位决定的，也同我们党和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重大政治任务和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任务及行为特点紧密相联系。（三）阐述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一致的，不可分的整体，其政治核心地位是通过政治核心作用来体现的，主要内容包括宣传教育、依法办事、合作协调、模范带头作用。（四）阐述党组织实现其地位和作用的主要途径是建立符合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的党务活动体制；在难于单独建立党组织的企业中，可借助于工会组织设置党的组织机构；同政协、统战等部门紧密配合，共同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的统战工作；抓好党的自身建设，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市委应成立外商投资企业党工委，统一领导和协调外商投资企业党的工作，并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党建理论与实践的探讨，不断完善党务工作制度等。

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在企业中应处于什么地位，起什么作用，如何实现其地位和作用，这不仅是党对外商投资企业领导中的一个重大问题，而且是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的建设首先要明确的问题。本文试就此作些粗浅探讨。

（一）

我国外商投资企业自八十年代初期建立党的组织以来，已有近十年的历史。有关部门及许多党务干部曾对外商投资企业党的建设理论与实践进行了多次探讨，摸索了许多宝贵的经验，然而也确实遇到不少困难和问题，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组织难健全。外商投资企业由于引入公开的竞争机制，相对国营企业来说，员工流动性大，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既难于以党员公开身份往里派，又难于保证他们不被解

聘。已经在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党员领导干部，党组织对他们的工作职责、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也难以保证。因此，党组织既难健全，也难巩固，党员队伍难发展，党的领导班子难稳定。以厦门经济特区为例，至去年底，虽然累计已建成或开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有506家，员工3万余人，然而建立党组织的仅70家，只占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14%，党员仅1350多人，只占员工总数的4.5%，只有一至二名党员的135家，无党员的301家。加上党员领导干部一般都担任着繁重的企业行政领导工作，有的是经理，有的是工会主席，他们要遵守外商投资企业严格的劳务制度，要完成企业繁重的行政工作，这就不能不影响他们在党务活动方面的时间和精力。

二是作用难发挥。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不同于全民企业党组织。依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全民企业党组织在企业中处于政治核心地位，领导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对企业的重大问题及中层行政干部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而外商投资企业实行的是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或厂长负责制，具有高度的独立自主权，其生产经营，管理决策，劳资分配等重大权利均由外方掌管或中外双方经理共同管理，党组织不能直接参与决策。同时，由于外商投资企业引入公开竞争机制，干部实行聘任制，工人实行合同制，优留劣汰，党组织不能直接参与员工的招聘选拔工作。这样一来，不少同志觉得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在企业中无职无权无威，可有可无。

三是活动难开展。一个没有明确地位和作用的组织是难于开展活动的。我国的全民企业既是经济组织，又担负一定的社会管理职能，与此相适应，中央明确规定全民企业党组织担负着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的重要政治任务。因此，它一般都设置了专门的党务办事机构，配备了专职的党务干部，同时有必要的党务活动经费和活动时间。而外商投资企业作为经济领域中的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其任务很明确，也很单纯，那就是完成生产任务，获取最大利润。它遵循的是合资企业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和惯例，靠工资、奖金和严格的管理制度，包括奖励、开除、解雇等手段来维系和保证企业的正常运转。多数企业，特别是外资独资企业和以外方人员为主掌管的合资合作企业，没有专门的政工机构，不配备专职政工干部，甚至不容许党组织的存在，党务活动摆不上位置，既没有明文规定的活动时间和地点，也难以拿到活动经费。因此，多数党组织的活动，往往停留在业余加自筹的状况，有的甚至只能找借口到企业外部开展活动，党务工作很难正规化、经常化，这就直接影响了党组织作用力的发挥。

上述“三难”，既有思想认识上的问题，也有具体工作中的困难问题。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根本原因是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不明确。有的说是政治核心地位和领导作用，也有的说是保证监督，还有的说是党只管党。究竟什么是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的应有地位和作用呢？其理论依据是什么呢？

(二)

笔者认为，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在企业中应处于政治核心地位，这从根本上说是由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我党的执政地位所决定的。我们国家是个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

党是这个国家的执政党，这是我国宪法明文规定了的，是任何外商投资企业必须遵循的法律原则。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是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在外商投资企业中的一个基层组织，是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在外商投资企业中的一个分队，理所当然地要维护执政党的地位和作用，在其具体工作的地方，其主要表现是政治上处于核心地位。除它之外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群众组织，如董事会、经理班子、工会组织等，是不可能也不应该处于政治核心地位的。

从我们党和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面临的重大政治任务来看，在国际上既要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友好往来，又要十分警惕帝国主义势力的“和平演变”阴谋。在国内既要继续改革开放，一心一意搞建设，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又要十分重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保证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方向。显然，要在外商投资企业中完成这样的政治任务，单纯依靠经济组织或群众组织是困难的，也是不可能的，必须是也只能是依靠执政党在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基层组织，这正是我们党在外商投资企业中建立基层组织的根本目的。

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也同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和任务紧密相联系。外商投资企业，尤其是以外资、外商为主的企业，是以国际市场为导向，以出口创汇为中心，积极利用海外资金、先进设备和管理经验来组织经济活动的企业，必然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必然和世界经济有密切的联系，必然把对外经济贸易作为企业经济活动的导向，并通过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来引导和带动整个企业的发展。但是，所有这一切活动，都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不得损害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这是我国涉外经济法规明文规定了的，也是任何一个主权国家必然坚持的重大原则。而我国的一切法律、法令是在党的领导下制定的，因此，党的基层组织，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党的组织，理所当然地要维护法律、法令的尊严，这也是政治上处于核心地位的应有含义。

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还同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特点有关。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人民民主专政的限制下存在着的有剥削行为和雇佣关系的经济成份，它具有明显的两重性。其积极的一面是做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有利于发展我国的社会生产力，促进我国企业的现代化；其消极的一面是同社会主义经济有矛盾，有剥削工人的行为。在对社会环境影响上，其积极的一面是扩大就业门路，繁荣社会经济生活，促进海内外经济交流和人员往来，活跃人们思想，增强竞争意识；其消极的一面是带进了西方资产阶级的价值观、人生观及文化和生活方式，潜移默化地动摇着人们对社会主义的信仰，甚至毒害社会主义风气，腐蚀人们的思想意识。企业行为的这样一种两重性，客观上需要有党组织这样一种坚强的政治核心力量，采取兴利抑弊的方针，加强引导、监督和管理，做到既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商人员的合法权益，完成企业的任务，又维护我国法律的尊严，保护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有人提出，由于我国的所有涉外经济法规，没有有关党组织的规定，因此，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缺乏法律依据。也有的说现有的三资企业党组织，多数外商，特别是独资企业的外商是不承认的，甚至是禁止存在的，如何能处于政治核心地位呢？这确实是现实生活中的具体问题。笔者认为，这不是行政或经济立法中规定不规定的问题，更不是外商承认不承认的问题，归根到底是对执政党的认识问题。难道在我国国土上的企业，在我国工人阶级工作和生活的地方，建立执政党的基层组织，也需要外商的承认和批准吗？由此来否

定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的存在和作用，更是荒谬的。至于我国的有关涉外经济法规，那根本没有必要也不应该作出有关在外商投资企业中成立党组织的规定，因为我们党是个政治组织，不是经济组织，它的存在既不是哪个行政组织或经济组织的附属物，也不需要任何经济组织或经济实体的承认和批准。依据党章规定，在我国的工厂、商店、学校等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党章还规定，凡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就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外商投资企业是我国现阶段的一种企业形式，它是在我国的法律和有关法规允许范围内建立并进行活动的。那么从事这种企业的中国员工，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就可以申请加入党的组织，凡有三名党员以上的，自然就可以建立党的基层组织。这个党组织的承认权和批准权是它的上一级党的组织，而不是其他组织。再说，我们的党组织是党员自愿参加的政治组织，这个组织的成员是靠共同的共产主义理想，靠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共同宗旨，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共同行动指南来维系的，并依据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因此，它根本不需要非党组织或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的承认和批准。

(三)

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不是为了好听好看，不是靠白封的，也不是靠上级党委赐予的，归根到底还是靠党组织自身的作用来体现的。不发挥作用的任何组织，是没有真正的地位的，地位和作用是统一的、不可分的整体。那么，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在企业中应该发挥什么作用呢？笔者认为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宣传教育。在外商投资企业中，大多数既有外方人员，又有中方人员，他们原先生活在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中，其政治理想、道德观念、人生追求、生活作风往往是不同的，因而形成了两种不同意识形态同处在一个企业中的特殊环境，谁影响谁的问题显得更加直接和激烈。在企业员工中，既有从国家干部招聘来的管理人员，也有受雇的工人；有本地的，也有外地的；有来自国营企业的，也有从农村来的。他们的社会经历和思想认识水平参差不齐，到企业就业的目的也各不相同，构成了一个较为复杂的思想层面，很需要党组织这样一种政治核心力量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形成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导力量和企业风貌，这是外商投资企业的一般业务工作和经济活动所不能代替的。当前，在外商投资企业中，青年工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70%左右，他们是党组织的主要工作对象，能否根据青工的特点，搞好宣传教育工作，建立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青工队伍，从而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是衡量党组织作用大小和凝聚力、战斗力强弱的一个主要标志。据调查，目前外商投资企业青工中的思想素质，总的来说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他们遵纪守法，刻苦好学，积极完成生产任务；他们有一定的文化，精力充沛，上进心强，思想活跃、敏锐，追求丰富多样的生活方式。但他们正处于世界观形成的时期，普遍存在着阅历少，涉世浅，可塑性强，拒腐蚀能力差的弱点；存在着雇佣思想，缺乏主人翁意识，担心结婚生育或年高体弱多病被辞退，担心在同行的竞争中被淘汰，既留恋外商投资企业的高工资，又欣赏全民企业的安全感；存在着只想干一阵子，不想干一

辈子的短期行为；有的片面追求自我发展和自身的经济利益，钱多多干，钱少少干，等等。实践已经证明，职工中的这些思想问题是不可能单纯依靠经济手段来解决的，也是企业行政工作难以奏效的。这就需要党组织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人生追求，正确处理国家、外商、企业和个人四者的关系，提倡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生活方式和人际关系，热爱企业，提高科学文化素质，掌握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为完成企业的生产任务，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而努力奋斗。这些方面的工作做好了，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也就能充分发挥。

二是依法办事。维护法规，依法办事，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令在外商投资企业的贯彻落实，是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的一条重要任务。依法办事是外商投资企业的运行机制，也是中外员工合作共事的行为准则，党组织自然也不能例外。我国的宪法和法律实质上是党的政策的定型化、法律化，因此，依法办事实质上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我国的宪法和法律也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它是一种神圣不可侵犯的力量，一切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的所有员工，都必须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准超越法律之外。我国的所有涉外经济法规都明确规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这正是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依法办事的依据。外商投资企业不光有中方，而且有外方，有的甚至是三方、四方，这就必然要求企业的生产项目、经营范围、资金运转、进出口业务、员工的招聘或解雇等，都应以法律或条例形式加以确认。同时，外商投资企业一般都执行高度的经理负责制，在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经济管理中，经理必然处于中心地位，必须具有一定的权威，但权威再大，也不能超越法规，不能以言代法或以权代法。这就需要有一种保证、监督和协调的力量，党组织通过协同工会、工商、税务、海关、商检、劳务等部门，依法办事，正是这种力量的体现，是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法制化、民主化和科学化的客观需要，其目的是促使外商投资企业有完备的法制作保障，充满活力和富有效率。这一政治目标正是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根本目的。

三是合作协调。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同企业董事会、经理班子，在组织上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而是合作共事关系。因此，要努力在合作上下功夫，在共事上出成果。然而，党组织在企业中毕竟处于政治核心地位，自然要在各方面的协调中发挥作用，这既是核心地位的应有含义和体现，同时也是维护和巩固核心地位的必然要求。协调作用搞不好，核心地位就可能名存实亡。办好外商投资企业，不仅要靠法规，而且要讲安定团结，讲和衷共济，讲协调一致，讲和睦相处，也就是要讲各方人员的团结奋斗。不能设想一个动荡不安的企业，能有正常的运转秩序，能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党组织要在外商投资企业中真正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很重要的一条是充分运用协调职能，增进各方的合作关系；既协调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也协调管理者之间、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既协调中外双方之间的关系，也协调外方人员之间、中方人员之间的关系。协调的目的是真诚合作，增强合力，提高工作效率和生产效益，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

四是模范带头。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自然要在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尤其是在外商投资企业，少讲空话，多干实事的模范带头作用是一种真诚合作共事的体现，也是一

种无声的号召力、吸引力和凝聚力。企业员工必须遵守的，党员带头遵守；企业员工必须做到的，党员先做到。党员时时处处以党纪国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重，以办好企业为重，以团结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重。只要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识大体、顾大局，急企业之所急，做企业之所需，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主动地、力所能及地为企业、为职工排忧解难，出色完成企业交给的各项任务，那么随着时间的推移，实践的影响，党员就一定能树立真诚合作共事和各方都欢迎的良好形象，党组织也就会逐步成为企业中受欢迎的组织，真正处于政治核心地位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四）

实现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当前在具体工作中和方式方法上还有不少困难，可以说尚无成熟的路子，因此，必须从实际出发，努力探索。

一是要跳出全民企业党组织的现行活动模式，建立符合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的党务活动体制。外商投资企业既然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又是依据国际惯例运行的企业，其企业性质、经营方式、管理体制、用工制度等方面与国营企业不同。因此，党组织，尤其是外商独资企业党组织，自然就不能像全民企业那样，苛求设置专门的党务办事机构，配备专职的党务干部，提供统一的活动时间、活动地点和活动经费。这是目前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的工作难点，也是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工作特殊性的体现。这个特殊性决定了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的活动方式和工作方法不同于全民企业党组织。从目前情况看，多数采用兼职、工余或穿插（即结合行政工作或工会工作去做）的方式，经费自筹或上级拨给。当然，这并非绝对化，有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并非都要如此。但这对目前的外商独资企业党组织来说，却是一条必须遵循的原则。我们要十分尊重外商独资企业的性质和运行机制，切不可为了满足党组织传统性的活动方式，而人为地为难或改变外商独资企业的运行机制。否则党组织将成为不受欢迎的，难于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组织。

二是借助于工会组织，设置党的组织机构。在企业中建立工会组织，是国法要求，也是国际惯例。至去年底，厦门经济特区已开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中，应建立工会组织的298家，已建立工会组织的240家，组建率为81%。随着工会活动的深入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将普遍建立工会组织，从而形成系统的工会组织体系。因此，目前在难于独立组建党组织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充分借助于工会组织，设置党的组织机构，开展党务活动。比如，在有工会委员会的企业，可设置党委或党总支，在工会分会设置党支部，在工会小组设置党小组。这样，党的组织机构可以随工会组织延伸到车间或班组，既有利于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又有利于开展党务工作，密切党群关系。在党组织的名称问题上，有的直接采用外商投资企业的名称，如××公司党支部，也有的采用外商投资企业第×党支部，还有的用行业或其它名称。这主要是考虑到外方的接受程度，是策略上的问题，并非本质或原则问题。尤其是在海峡两岸之间，由于种种历史和现实的因素，党务活动是应该讲究灵活多样的。

三是同政协、统战等部门紧密配合，共同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的统战工作。统战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协、统战等部门是搞好外商投资企业统战工作的重要力量，是外

商投资企业党组织搞好工作的重要伙伴。“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是我们党的统战方针，“团结、民主、和谐、融洽”是我们党统战工作的基本原则。这一方针和基本原则曾在我们的历史上发挥过重大作用，今天，它们仍然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的统战工作。依据我们党关于“一国两制”和“爱国统一战线”的主张，党在外商投资企业的统一战线包括着两个联盟：一个是由中方员工组成的，以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为政治基础的联盟，这是统一战线的主体；另一个是由外方人员组成的联盟，它的政治基础是与我国友好往来，对其中的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还应具有爱国主义和拥护祖国统一的认识。在这个范围内，可以求办好外商投资企业和祖国统一之同，存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之异。

四是抓好党的自身建设，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一个组织泛散，思想混乱，纪律松弛，缺少战斗力和事业心的党组织，不用说成为政治核心，就连其自身存在的价值都令人怀疑。因此，企业党组织要真正处于政治核心地位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首先必须抓好自身建设。外商投资企业是我国对外开放的窗口，中外双方不仅通过这个窗口进行经济往来，而且通过这个窗口进行思想政治上和社会制度上的相互观察和了解。处在这个窗口上的党组织的所作所为和每个党员的一言一行，不仅直接关系到党组织自身的地位和作用，而且直接关系到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形象和声誉。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所处的环境既优越又复杂，一般来说，企业设备较为先进，待遇较为优厚，但竞争较为激烈，思想较为活跃和复杂。中外双方总体上是合作共事的缓和关系，但是，世界上任何事物无不具有两重性，在合作共事中难免会存在矛盾和斗争。再说外商投资企业毕竟要参与国际合作和国际竞争，而国际上的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仍是错综复杂的，特别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统治集团，叫喊“用对外援助来为战略目标服务”，要“从东方集团取得政治上的让步，作为我们提供经济合作的交换条件”。对此，我们切不可估计不足，掉以轻心。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直接处于涉外关系的第一线，只有着力把自身的建设搞好，才能立于不败之地。江泽民同志1989年7月12日在驻外使节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处理对外关系，既要讲经济，又要讲政治；既要讲友好，又要讲斗争；既要讲原则，又要讲策略。”这个思想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端正工作指导思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当今世界上，只要“一球两制，竞争共处”的格局没有改变，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就应该从这样的政治高度上来加强自身的建设，在思想上和组织上也应该立足于这样的政治高度，严肃认真、灵活多样地加强自身建设，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

五是成立市委直接领导下的外商投资企业党的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和协调外商投资企业党的工作。日前外商投资企业党务工作之所以困难，其中一个重要因素是缺少强有力的统一领导机构。前阶段厦门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一般都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县、区党委统一管理。然而由于县、区一级党委人员少，工作多，精力有限，加上外商投资企业党务活动方式特殊，致使不少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的工作难请示、难汇报、难协调。有些外商投资企业党员反映“有奶没有娘”，也有的党员长期未接转组织关系，成了将组织关系放在口袋里的党员。这说明，建立统一领导外商投资企业党的工作的委员会势在必行。从现实情况看，厦门外商投资企业产值已连续两年超过国营工业企业的总产值，可以说在厦门市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事业的迅速发展迫切需要巩固和发展党的组织，更需要有一个统一的领导机构。依据我们党关于基层企事业单位的建党原则，外商投资企业一般都应建立党的组织，这就意味着全市将有

四、五百家的外商投资企业需建立党的组织。加上海沧和杏林台商投资区开发后而建立的大量独资企业党组织,这样一个庞大的党的基层组织,客观上要求有一个在市委直接领导下的、具有权威的、能统筹领导的党的工作委员会。从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来看,它既不同于全民企业,又不同于国内私营企业,而是一种海内外合资合作或外资独资企业,具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这就决定了外商投资企业党的工作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和涉外性,在某些问题上还具有很强的敏感性和社会性。这是县、区一级党委所难于协调和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有在市委直接领导下的专职的外商投资企业党的工作委员会。

为适应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的特殊活动方式,外商投资企业党工委应树立为基层党组织服务的强烈观念,改变传统的八小时坐班制。办公地点应选择在外商投资企业,尤其是独资企业相对集中的地方,以便于基层党组织就近联系。办公时间应错开正常的八小时工作制,以适应基层党组织工余活动的需要。领导和管理方式应以分散为主,个别联系为主,集中为辅。办事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要树立强烈的法制观念,政策性要强,外事工作知识要丰富,办事效率要高,多深入基层服务,少坐等上门汇报。

六是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党建理论与实践的探讨,不断完善党务工作制度。外商投资企业党的建设从理论到实践,可以说正处在探索阶段。就日前来说,诸如党在外商投资企业中要不要坚持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怎样坚持;指导思想是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如何指导;民主集中制还要不要,行得通行不通。又如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如何在外商投资企业具体化,外商投资企业的党员要不要树立共产主义理想,要不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是不是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受剥削就越多,阶级立场越有问题。再如外商投资企业要讲情讲义讲友谊,但这同讲党性是什么关系,要不要讲党性,如何讲,等等。目前,这些方面都存在着不少模糊的思想认识和具体问题,因此,都是当前外商投资企业党的建设亟待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总之,外商投资企业党的地位和作用是个新课题,需要探索,需要实践,需要加强力量。